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9时在总部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曹家富先生的辞职申请，曹家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曹家富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慎重研究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汪开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

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汪开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就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汪开江先生简历

汪开江先生，中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财务部副经理、企管部经理、禽类加工厂厂长、菏泽分公司总经理、生产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16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19日后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汪开江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800股。汪开江先生为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委托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信托买入并持有公司5.54%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汪开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